2022年度

沅江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沅江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沅江市公安局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收集、掌握隐蔽斗争和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负责掌握、控制、处置全县“法轮功“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制定对策。抓好全县公安法制建设，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全县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全县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等工作。做好全县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管辖区域内的安全警卫工作。依法管理国籍、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管辖区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组织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工作；做好全县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留置室等管理工作。做好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全县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组织指挥武警内卫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分析全县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组织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干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全县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督；查处或督办重大违纪案件。承办全县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管理分配全县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承办县政府禁毒委员会、打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沅江市公安局下设20个科所队室（政工室，纪检监察室，指挥中心，民调中心，警务保障室，执法监督大队，人口出入境大队，刑警大队，禁毒办，禁毒大队，治安大队，网安大队，经侦大队，城管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国保大队，科信大队，维稳办，行政审批办，警务辅助事务中心），17个派出所（庆云山派出所，琼湖派出所，浩江湖派出所，三眼塘派出所，万子湖派出所，南洞庭派出所，茶盘洲派出所，新湾派出所，南嘴派出所，草尾派出所，黄茅洲派出所，共华派出所，阳罗派出所，四季红派出所，南大派出所，泗湖山派出所，漉湖派出所）。当年无变动。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江市部门决算包括：沅江市公安局本级部门决算、不含二级预算单位决算。当年无变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004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21.27万元，减少31.51%，主要是因为将近3000万元收入调整为2021应拨收入转为预算内拨入，财政减少了拨款。2022年度支出13121.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1.53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付部分基建款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004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55.93万元，占91.1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89.85万元，占8.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12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28.15万元，占59.66%；项目支出5293.16万元，占40.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155.93万元、支出12026.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1966万元，减少17.68%，主要是因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约19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约68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026.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6.62万元，增长6.24%，主要是因为2022年奖金支出增加约76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026.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万元，占0.06%；公共安全（类）支出11552.58万元，占96.06%;科学技术（类）支出1.3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93万元，占0.54%;农林水（类）支出8万元，占0.07%;住房保障（类）支出335.74万元，占2.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8万元，占0.04%；其他（类）支出52万元，占0.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20.4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3932.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2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78%，其中：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787.70万元，比上年增加931.4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058.06万元，比上年增加103.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1.54万元，比上年减少0.81万元，资本性支出1987.05万，比上年减少379.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03.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29.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774.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7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7.5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74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60.11万元，支出决算为16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8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86.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74万元，占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6.76万元，占97.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相关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7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0个、来宾800人次主要是省公安厅、益阳市公安局及周边县局因检查指导学习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6.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0.11万元，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65万元，主要是油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年检费、保养清洁费用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4辆，全部为执勤执法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4.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56万元，降低16.36%。主要原因是：业务委托费和劳务费减少125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09万元，用于召开周例会、公安工作会议、民辅警会议和其他公安线上会议等，人数4500人；开支培训费11.11万元，用于开展新警培训、警务培训、晋升培训、机关轮训等，人数500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3.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6.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5.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4.8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4270.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总的来说，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基本达成总体绩效目标，科技强警，破案率提高，社会治安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办案经费项目中电信诈骗刑拘人数未达到预算支出绩效标准，年度指标值为431名，实际达成390名，我局将继续加大电诈类案件的侦办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